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7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政風司

連 絡 人：科長楊華興

連絡電話：02-23167236

編號：461

法務部針對 99 年 7 月 23 日媒體報導「廉政署有一天會變成廉政鼠」乙文之說明

按我國憲政體制，司法警察屬行政權範圍，於法務部設置廉政署，並接受檢察官指揮偵辦貪瀆案件，此以檢察官為偵查犯罪主體，最能發揮功效，而無窒礙難行之處。

偵辦貪瀆案件需具有高度的專業性及相當的工作經驗。未來廉政署並非僅是一個單獨的服務團隊，而是1+1092個政風機構，透過各機關垂直整合，橫向聯繫，建立優質團隊，且採精兵主義，延攬具有工程、財經、科技等專業背景人士及有實務經驗之司法警察加入，以全新組織和辦案文化及精緻偵查技巧，對於涉案人員犯意判斷與違反法規可以更精準的掌握。廉政署並將以嚴謹的辦案紀律，辦所應辦，證據到哪裡就辦到哪裡，毋枉毋縱，從事肅貪任務，另對違法失職公務員，追究行政責任，發揮立即懲處功能。

廉政署偵辦之貪瀆弊案，除自行受理檢舉者外，將以政風機構函送之線索為主，對於非廉政署業務範圍之案件，廉政署亦將移請檢察機關依權責處理。